

## 晚清女作家小說中的婚戀觀

——以《女獄花》、《姊妹花》、《俠義佳人》為例

黃 錦 珠<sup>\*</sup>

摘 要

晚清開始醞釀的新婚姻主張，逐漸擺脫宗法、家族的考量，承認當事人以感情為基礎的個人意志，是現代形態的婚姻觀念與體制之先聲。當時的婚姻主張，可以說集中於「自由結婚」一詞。強調婚姻自由、自主的同時，也呼籲男女社交應該自由、公開。婚姻與戀愛議題，遂成為晚清女權運動外一章。當來自男性先導們的呼籲逐漸在社會上擴散之際，向來被認定以婚姻為歸宿的婦女們，如何接納新觀念？又如何與向來的傳統處境磨合？新觀念帶來新契機的同時，是否也引發新危機？這是筆者深感興趣的論題。本文將以王妙如《女獄花》、黃翠凝《姊妹花》、邵振華《俠義佳人》等三部女作家小說為對象，由婦女自身的表述出發，探討其中所透顯的婚戀觀。

關鍵詞：晚清女作家小說、婚戀觀、自由結婚、男女交際、夫婦愛情

---

\* 作者現任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Late Qing Woman Writers' New Concept of Marriage:

Using *Nuyu Hua*, *Jiemei Hua* and *Xiayi Jiaren* as Examples

Huang Jin-zhu

## Abstract

A reformulation of the concept of marriage began to emerge in Late Qing China as intellectuals struggled to break away from the bonds of the traditional family and clan system and attempted to establish a different kind of marriage concept based on autonomous personal feeling and will. This new voice came to form the modern concept of marriage, which developed into the main trend in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with its focus on “freedom of marriage” (自由結婚). Besides emphasizing free choice of marriage as well as personal independence, it also advocated more liberal soci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sexes.

Issues concerning marriage and love therefore came to be a chapter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oman rights movement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yet these concerns were originally almost exclusively voiced by male intellectuals. This paper discusses how women, who were generally more deeply embedded in traditional society, reacted and responded to “male”

demands for woman rights. How did they reflect on and deal with their environment? Did calls for reform bring about a new era or prepare the next crisis? This article will analyze specific female narratives as found in Wang Miaoru's (王妙如) *The Flower Walled in* (*Nuyu Hua*, 《女獄花》), Huang Cuning's (黃翠凝) *The Sisters* (*Jiemei Hua*, 《姊妹花》) and Shao Zhenhua's (邵振華) *Courageous Beauty* (*Xiayi Jiaren*, 《俠義佳人》) in order to investigate the emerging concept and significance of marriage.

Keywords: Late Qing, woman writers, concept of marriage, freedom of marriage, socialization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love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 晚清女作家小說中的婚戀觀

——以《女獄花》、《姊妹花》、《俠義佳人》為例<sup>\*</sup>

黃 錦 珠

### 一、研究緣起

晚清是中國女權的發軔時期，也是婚姻制度與觀念開始變革的階段。<sup>1</sup>無論是來自傳統知識份子對於婦女的同情，或因維新之士受到西方思潮的激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權威性，的確在晚清社會遭受不少質疑與挑戰。由前人研究成果可知，從晚清開始醞釀的婚姻主張，逐漸擺脫宗法、家族的考量，承認當事人以感情為基礎的個人意志，是現代形態的婚姻觀念與體制之先聲。<sup>2</sup>晚清的婚姻主張，

---

<sup>\*</sup>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陰柔的現代性：清末民初（1900-1920）女作家小說研究」，計畫編號：NSC 100-2410-H-194-083（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之部分研究成果，謹致謝忱。

<sup>1</sup> 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年），頁67-68；夏曉虹：〈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晚清社會與文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296-310；鄧偉志：《近代中國家庭的變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23-37。

<sup>2</sup> 夏曉虹：〈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頁296-310；鄧偉志：《近代中國家庭的變革》，頁23-37；趙鳳啗：《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臺北：稻香出版社，1993年），頁26-36；蘇兵、魏林：《中國婚姻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頁3、287；陶毅、明欣：《中國婚姻家庭制度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4年），頁172-177；藍承菊：《五四新思潮衝擊下的婚姻觀（1915-192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一言以蔽之，可以說集中於「自由結婚」四個字。夏曉虹曾經指出，「自由結婚」是「晚清婚姻論最高亢的聲音，集中體現了先進之士的理想。」<sup>3</sup>所謂「先進之士」，根據夏曉虹的論述，包括了張肇桐、柳亞子、宋恕、譚嗣同、金松岑、陳王、軍毅、履夷、丁初我、王建善、德國傳教士花之安（Ernst Faber）、美國傳教士林樂知（Young J. Allen），還有留日女學生燕斌、革命女志士秋瑾等等。<sup>4</sup>由這份名單不難發現，男知識分子不但佔有絕大多數，而且身分各異，例如譚嗣同為「戊戌六君子」之一，因戊戌變法而犧牲。<sup>5</sup>丁初我、<sup>6</sup>柳亞子、<sup>7</sup>金松岑<sup>8</sup>可謂為報人、文人、教育家。張肇桐具有留學背

年），頁10-12。

<sup>3</sup> 夏曉虹：〈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晚清社會與文化》，頁296。

<sup>4</sup> 夏曉虹：〈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頁296-306。

<sup>5</sup> 譚嗣同（1865-1898）字復生，號壯飛，湖南省瀏陽縣人。梁啟超稱「其學術宗旨，大端見於《仁學》一書」。《仁學》曾論及男女性事原理，並鼓吹婚姻自由，收於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301-305、348-351；梁啟超：〈譚嗣同傳〉，原載《清議報》第4冊，光緒24年12月11日（1899年1月22日），收於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頁557；方行：〈編者的話〉，收於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頁1。

<sup>6</sup> 丁初我（1871-1930），亦名祖蔭，1904年於上海創辦《女子世界》，是清末影響很大的一份婦女刊物。王鳳超編著：《中國的報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65；陳玉堂：《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全編增訂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7。

<sup>7</sup> 柳亞子（1887-1958）於1904年進入金松岑所辦的同里自治學社讀書，當時的身分是青年學生。鄭逸梅編著：《南社叢談》（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210-211；夏曉虹：〈新教育與舊道德——以杜成淑拒屈疆函為例〉，《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40。

<sup>8</sup> 金松岑（1874-1947），原名懋基，又名天翻、天羽，號壯游、鶴望，筆名麒麟、愛自由者、金一、鶴望、P.Y、金城、K.A、天放樓主人。江蘇省吳江縣同里鎮人。1900年左右，在家鄉建立同川兩等小學及明華女學校。所著《女界鐘》（1903）是晚清提倡女權的重要著作，書中將婚姻自由列為女子應當恢復的六大權利之一。金一：《女界鐘》、李又寧：《女界鐘》與中華女性現代化），均收於李又寧主編：《華族女性史料叢編》（1）《女界鐘》（紐約：天外出版社，2003年），分見頁82-83、1-40。

景，並寫了一部名為《自由結婚》(1903)的小說。<sup>9</sup>宋恕被譽為啟蒙思想家。<sup>10</sup>可見晚清當時，在不同的社會階層中，已經有不少男性「先進之士」共同關注婚姻問題，也支持婚姻的改革。

誠如夏曉虹所言，「自由結婚」是晚清各式出版品中出現頻率相當高的新詞語，重視當事人的個人意志，也是晚清婚姻改革論標懸的理想，<sup>11</sup>然而，先進有識之士所倡導的理想，與舊社會積沉久遠的習俗觀念之間，免不了有一番複雜的交纏與拉距。主要出自男性知識分子的改革呼聲，即便有少數走在時代尖端的新式婦女相與呼應，如上文所見燕斌、秋瑾二人，但對於廣大的一般婦女，或者仍處於傳統氛圍濃厚之環境的其他婦女而言，自由、自主的婚姻理念，究竟能否落實？如何落實？將會遭遇何種難題？這是筆者甚感興趣的課題。只可惜廣大的一般婦女，大都沉默無聲，她們的想法遂也無從得知。但是筆者從幾部晚清女作家小說中，卻可以發現不完全同於「先進之士」的一些聲音，這幾部女作家小說是：王妙如《女獄花》(1904)、黃翠凝《姊妹花》(1908)、邵振華《俠義佳人》(1909-1910)。<sup>12</sup>這三部小

<sup>9</sup> 張肇桐(1881-?)字葉侯，號軼歐。江蘇無錫人。曾留學日本、比利時。以「震旦女士自由花」為筆名，撰小說《自由結婚》，1903年自由社出版。《江蘇藝文志·無錫卷》，上冊，網址：[http://d.wanfangdata.com.cn/LocalChronicleItem\\_7556140.aspx](http://d.wanfangdata.com.cn/LocalChronicleItem_7556140.aspx)，檢索日期：2011年7月5日。夏曉虹：〈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晚清社會與文化》，頁296。

<sup>10</sup> 宋恕(1862-1910)，原名存禮，字燕生，後改名恕，字平子，號六齋，浙江省平陽縣人。所著《六字課齋卑議》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說，是晚清一位思慮周密的思想家。《六字課齋卑議》初稿及印本兩種，均收於胡珠生編：《宋恕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1-159。胡珠生：〈編者的話〉、〈宋恕年譜〉，均收於胡珠生編：《宋恕集》，頁1、1084-1132。

<sup>11</sup> 夏曉虹：〈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頁296-310。

<sup>12</sup> 王妙如《女獄花》與邵振華《俠義佳人》，均收於上海復旦大學編：《中國近代小說大系》(江西：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3年)，第64冊；黃翠凝《姊妹花》初版於1908年，參見樽本照雄：《新編增補清末民初小說目錄》，頁971；江蘇省社會科學院明清小說研究中心、文學研究所編：《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頁1056。此一初版本筆者未見，筆者獲見者為民國3年(1914)再版本，藏於北京首都圖書館。以下凡引用三部小說原

說，展現了女作家基於自身性別立場更為切實的思考，從中可以窺知婦女自身的複雜處境，是晚清少有的出自婦女之手的小說文本，甚為可貴。

三位女作家中，王妙如年未及三十便已夭逝，根據其夫羅景仁的簡略描述，她「嗜書史」，能寫傳奇、小說、詩詞，是一位對女界革命充滿熱情的知識女性，<sup>13</sup> 目前已知的著作為《女獄花》一部。黃翠凝為廣東番禺人，譯、著小說存世者較多，守寡撫子，以寫作餬口，是清末民初少有的職業女小說家，<sup>14</sup> 她在長篇小說《姊妹花》中倡導男女公開社交，也是一位關注婦女權益的女作家。邵振華，筆名績溪問漁女史，安徽績溪人，乃邵作舟之女，嫁予勞綱章為繼室，為勞乃宣之長媳。邵、勞兩家，在當時可以說是既重視國學根柢，又接受西方思潮的開明之家。邵振華確切的受教及知識背景，目前不詳，但是根據她父親的開明作風，她應該受過相當程度的教育，不過婚後應該就走入家庭，過著相夫教子、操持家務的傳統主婦生活。<sup>15</sup> 除了《俠義佳人》，目前沒有看到其他著作。王、黃、邵三人，生活背景不完全相同，但是同為晚清「新小說」的女作者，對於女界改革也都有有一定的關注。她們並不是領導風潮的先鋒之士，卻能盡一己之力，響應風潮，展現較為開明的姿影，而另一方面，她們的現實生活，仍大體遵循傳統的婦女軌範。她們的想法、看法，也許不像「先進之士」那麼純粹、理想，卻應該更能折映多數婦女面對新制度、新觀念欣受或憂疑的狀況。

「自由結婚」既然以當事人的自主意願為締結婚姻之前提，婚前的交往自然不可避免，婚姻與戀愛議題，遂成為晚清女權運動外一

---

文，皆出此二種版本，將隨文載明回數、頁數，不另出註。

<sup>13</sup> 羅景仁：〈跋〉，參見王妙如：《女獄花》書末，頁760。

<sup>14</sup> 黃錦珠：〈黃翠凝：清末民初職業女小說家〉，《第四屆小說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排印中），頁301-329。

<sup>15</sup> 黃錦珠：〈邵振華及其《俠義佳人》〉，樽本照雄主編：《清末小說》（日本：清末小說研究會，2007年12月），第30號，頁132-138。



章。諸多「先進之士」也曾提出男女社交公開的主張，因此探討婚姻問題遂也不能迴避所謂的戀愛問題，筆者在此於是以「婚戀」二字統稱之。當來自男性先導者的呼籲逐漸在社會上擴散之際，向來被認定以婚姻為歸宿的婦女們，如何接納新觀念？又如何與向來的傳統處境磨合？新觀念帶來新契機的同時，是否也引發新危機？以下，筆者將以王妙如《女獄花》、邵振華《俠義佳人》、黃翠凝《姊妹花》等三部長篇小說為對象，探討其中所透顯的婚戀觀。

## 二、晚清「自由結婚」說與新婚戀觀

晚清「自由結婚」說，主要在破除「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舊式婚姻制。傳統婚姻制度與觀念的形成，歷史已難詳考，唯周代禮制影響婚姻關係數千年，後世相關法律的訂定，也一體遵行，<sup>16</sup> 禮教與法令相與依傍，風習根深柢固，不言可喻。

自《禮記·昏義》的記載，可以明白看出傳統婚姻制的主要精神與關注層面。《禮記·昏義》云：「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sup>17</sup> 婚禮是兩個家族之間的大事，它的重要性被建構在家族關係之上，而非個人關係。由於關注的重點在於祭祀祖先（「事宗廟」）與延續後代（「繼後世」），是以家族血脈與香火承繼為目標，基本上，當事者個人的意願或感受，並不列入考慮範圍。陳鵬指出：「伉儷之愛，僅為婚姻之副產物而已。」<sup>18</sup> 可謂一語中的。伴隨著這樣的婚姻制，再加上別男女、嚴內外的禮教大防，<sup>19</sup> 青年男女婚前不但沒有正常相互認識的社會空間，即便婚後，

<sup>16</sup> 趙鳳啗：《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頁26；陳鵬：〈例言〉，《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1。

<sup>17</sup> 阮元審定：《禮記·昏義》，《十三經注疏》（重刊宋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999。

<sup>18</sup> 陳鵬：《中國婚姻史稿》，頁13。

<sup>19</sup> 《禮記·曲禮》云：「男女不雜坐」，「不親授，嫂叔不通問」、「外言不入於

叔嫂不通問、男女授受不親的禮儀教令，依然深深左右男女之間的相處關係，婦女的言行舉措，尤其受到嚴密規範。男女之間一旦出現令人質疑的接觸關係，社會對於男性一方通常比較寬待，對於女性一方則不但可能有法令刑罰，還會加上嚴厲的道德批判。

《禮記·昏義》又云：「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此禮之大體也。」<sup>20</sup> 婚禮的細節關目，完全站在男女有別的分野上設計。<sup>21</sup> 分別男女的目的，是建構男尊女卑的序位，在尊卑位差的前提下，夫婦之間注重的是「義」，而不是「情」。〈昏義〉從「男女有別」到「禮之本也」的連貫式敘述，清楚展示了婚禮的意義：不僅關係到家族，同時是君臣國體的根基，並且是整個禮制的源頭核心。由「本於昏」，「禮之大體」所述，可以知道婚禮在所有禮制儀典的根源地位。陳鵬指出，婚姻「為人倫之本，家始於是，國始於是，社會之一切制度，莫不始於是，是為古代婚姻觀念之又一特點。」<sup>22</sup> 傳統婚姻被賦予國家社會以及一切禮制的本源位置，對於國家社會秩序，具有莫大的作用與重要性，個人的意願與情感，不但沒有立足之地，根本也不在思考範圍內。歷代婚姻的形式儀節迭有變更，但主要精神與價值觀念，其實都未超出上述範疇。

晚清「自由結婚」說，不斷伸張婚姻自由對於強種強國的益處，

---

姻，內言不出於閨」、「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男子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內則〉云：「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坊記〉又云：「故男女授受不親」。參見《十三經注疏》（重刊宋本），頁37、520、873。以上種種記載所形成的禮制，重點都在於嚴密的隔別男女，社會習俗與道德判準均在其籠罩之下。男女有別的觀念行之數千年，對人們影響之深，難以估計。

<sup>20</sup> 《禮記·昏義》，《十三經注疏》（重刊宋本），頁1000-1001。

<sup>21</sup> 陳鵬指出：「婚禮之意義，綜歷代諸家之說，一言以蔽之，曰『別男女』。」參見陳鵬：《中國婚姻史稿》，頁183。

<sup>22</sup> 陳鵬：《中國婚姻史稿》，頁16。

其實也是站在國家社會的利害關係上面，以求建構「自由結婚」的價值。新婚姻制所注重的層面雖然於舊制大有不同，樹立其價值的思考格局與方式，卻與傳統路徑無大差異，既未跳出舊有體系，爲了推廣新制，甚至更爲鋪張揚厲。新制雖然破除不少舊制內容，引進一些新的觀念，但最底層的價值觀，卻沒有多大變遷，這也是新、舊婚姻觀弔詭的一面。

舊式婚姻締結的過程中，由於青年男女互不認識，結婚的決定權也不在他們手上，所以負責尋找對象，居中引介的媒人，便不可或缺。至於從可能合適的人選中挑選對象，擁有決定權的則是父母或親長。「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不僅在政治、律令上享有合法性，在社會上也享有道德正當性。<sup>23</sup> 晚清的「自由結婚」說，重點在於爲青年男女爭取婚姻自主權，並且讓婚姻建築在當事人的意願與情感上面。此種新制度、新觀念必須突破的，不是只有社會習俗與法律條文，還牽涉到個人品格以及道德評價。因爲婚姻制度與觀念的背後，還有龐大的禮制教化所支撐的性別觀念與價值體系之故。

就結婚的具體步驟而言，爭取「自由結婚」，青年男女首先要有婚前交往的空間，於是男女交際、公開社交的呼聲伴隨而起。<sup>24</sup> 這可以說是婚姻關係中，首次把男女戀愛的過程納入正當軌道。婚姻決定權既然要求應回歸到當事人身上，男女雙方就成爲共同擔負權責的主事者，男女在此，必須成爲平等對待的雙方，才能共同擔負事責，於是婚姻議題與男女平等議題合而同流。<sup>25</sup> 主權在己，責任也在己，婚姻自主的青年男女，必須要有相應的知識養成與經濟能力，方能具備

---

<sup>23</sup> 趙鳳喈曾指出，根據律文，歷代婚姻皆不重當事人的意思，而重主婚人的意思。婚姻必有媒人，不僅是社會上的習慣，也是法令的要件。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歷代婚制行之已久，前人多已提及。參見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頁33-36；陳鵬：《中國婚姻史稿》，頁301-324；陳顧遠：《中國婚姻史》，頁141-150。

<sup>24</sup> 夏曉虹：〈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頁301-307。

<sup>25</sup> 夏曉虹：〈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頁305。

足夠的決定能力、自主意識與獨立能力。自由、自主與自立，乃三位一體。於是教育問題不能偏廢，男女就業，尤其是婦女就業問題，也必須同時兼顧。<sup>26</sup> 由於過去對於女子，基本上沒有官方正式的教育體制，這樣一來，「自由結婚」與提倡女學、爭取女權又相互綰結。<sup>27</sup> 由以上簡述可看到此中牽涉的層面廣泛而複雜，「自由結婚」與男女平等、婦女教育乃至經濟獨立等等議題，有不可分割的交織關係。

既然結婚要求自由，離婚自然也應該自由。宋恕與譚嗣同都同時注意到這個問題，並且賦予婦女以平等的離婚權利。他們戮力衝決包括「夫為妻綱」在內的「倫常之羅網」，<sup>28</sup> 使得晚清新婚姻觀擁有更細密周全的考量。

簡而言之，「自由結婚」受到晚清先進之士的關注，社會上也逐漸出現足以為表率的新式婚禮案例，<sup>29</sup> 以實際行動應和新興的自由呼聲，新式婚姻制度與觀念，於是乘著富國強種及現代化的浪潮，逐漸生根立足。下文將要述及的三位小說女作家，基本上也都支持新式婚姻及其相關的男女平等、提倡女學、夫婦平權等等議題，但是在她們的小說中，卻不時出現異質的聲音，而且關注到更具體、更幽微的為難與危機。她們基於婦女的切身體驗，站在婦女自身的立場，感受到

<sup>26</sup> 夏曉虹：〈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頁306。

<sup>27</sup> 夏曉虹：〈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頁302-305；鄧偉志：《近代中國家庭的變革》，頁31；藍承菊：《五四新思潮衝擊下的婚姻觀（1915-1923）》，頁38-49。又，思綺齋所著小說《女子權》，參見上海復旦大學主編：《近代中國小說大系》第64冊，頁1-81，便是描述爭取女權與自由結婚同步進行，最後因女權爭取成功，自由結婚也同時圓滿達成。

<sup>28</sup> 宋恕：《六字課齋卑議（初稿）·婚嫁章第三十》、《六字課齋卑議（印本）·倫始章第三十二》，胡珠生編：《宋恕集》，頁31-32、149-150；譚嗣同：《仁學·自敘》第37節，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頁290、349；夏曉虹：〈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晚清社會與文化》，頁300-301。

<sup>29</sup> 夏曉虹：〈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頁308-310；夏曉虹：〈新教育與舊道德——以杜成淑拒屈彊函為例〉，頁38-45；鄧偉志：《近代中國家庭的變革》，頁36-37；高文偉：《婚姻的年輪：1900-1949中國名人婚姻實錄》（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10年），頁7-12。

新舊之間的依違困境，這很可能是朗言高調的男性先進之士所難察覺的，同時也很可能是當時較多數婦女共同的處境與心聲。在新、舊婚姻制與婚戀觀交替的關口，女作家小說所發抒的各種聲音因此更值得關注。

### 三、《女獄花》的性與道德

王妙如《女獄花》計12回，旨在描寫婦女革命的先驅及其不同途徑。根據小說的情節布置，主要人物為沙雪梅、文洞仁、許平權等三位女傑。為爭取女權，這三位女傑的做法各有不同。沙雪梅主張流血革命，文洞仁致力於著書醒世，許平權則從興辦女學、教育婦女著手。故事的結局是：沙雪梅革命不成，與同黨七十餘人自焚而死，文洞仁患吐血之症，一病而亡，許平權興辦女學，努力十餘年，終於造就女界昌明的新氣象。有意思的是，這三位女傑的婚戀遭遇與選擇也各自不同。沙雪梅因父親許婚，嫁給頑固秀才秦賜貴為妻。這一樁「父母之命」的舊式婚姻，讓沙雪梅痛苦不堪，後因夫妻失和，在一次口角中，自幼習武的沙雪梅失手打死丈夫，雖因殺人入獄，卻也從此脫出婚姻牢籠。（第2至4回，頁713-726）小說書名「女獄花」三字，顯然是為沙雪梅而設。小說從她寫起，且耗費了一半以上的篇幅描述她的事蹟，可見作者對於這位人物的重視與鍾愛。沙雪梅屢以憤激的口吻痛罵天下男子為「男賊」，文洞仁則是自幼立誓不嫁男人，這兩位女主人公的遭遇與選擇，透露出作者對於舊式婚姻的高度不滿與不平。小說曾述及男女婚姻的衍化，是由「養子夫婦」變而為「專制夫婦」，再變而為「自由夫婦」。<sup>30</sup>所謂「自由夫婦」是「男子敬愛

---

<sup>30</sup> 根據小說的敘述，「養子夫婦」是指夫婦關係初初形成的遠古時代，婚姻制度尚未完全，夫婦關係的維繫是為了生養子女，子女一旦長成，夫婦關係也逐漸解散。「專制夫婦」則是故事中的「現在」時代，女子受盡男子束縛、奴役，如沙雪梅之所遇。這個「專制夫婦」時代即喻指晚清當時，也是小說亟欲摧陷廓清的時代。「自由夫婦」才是夫婦關係理想圓滿的

女人，女人亦敬愛男子，出則攜手，入則並肩」，「你唱我和，實享愛情」。(第5回，頁728-729)王妙如對於男女婚姻的理想，一如當時「自由結婚」之說所標舉的，是以男女平等為基石，以雙方意願與感情為中心。從情節發展的結果來看，男女相互敬愛、共同享受愛情的新式婚姻，的確是《女獄花》的理想終局。小說最後以許平權與黃宗祥自主結婚，「當日平權夫婦的恩愛，自可不言而喻，即普通夫婦，亦不像前時的野蠻。那夫婦的愛情，如膠似漆，真是說也說不能盡。」(第12回，頁759)云云作為圓滿大結局。批語特別指出：「此書結尾，何等圓足」，「帶描出世界文明，夫婦相見如賓，充足《女獄花》之意義」，(第12回回末總批，頁759)<sup>31</sup>可見結局的安排確有寄意。小說最後提點出夫婦間的「愛情」，隱然站在「自由結婚」的立場，肯定男女個人的意願與感受。批語將夫婦恩愛的情景，激連上「世界文明」的大帽子，以「自由夫婦」為「文明」表徵，入「世界」潮流，這也相當符合晚清時人的思路。小說以沙雪梅脫離舊式婚姻牢籠為始，以許平權進入「自由夫婦」新式婚姻為終，這樣的設計，傳達了作者心目中理想的改革成果及婚姻型態。

論及婚媾時，小說也不避諱談性。沙雪梅曾經痛斥男人把女人當做「宣淫的器具，造子的家伙」(第4回，頁726)，即是在性事上面，直指男女不平等現象。但文中更可貴的，是以快樂的角度看待男女性事。文云：

平權又說道：「妹妹近日心內思想有一件事，實男女間之大不平等，但那件事平等的時候，即人類滅絕的時候了。你想男女交媾共享歡娛，何以生育子女的苦痛要女子獨受呢？文明極頂

---

時代，小說稱之為「夫婦之規則，至此稱為圓滿功德。」王妙如：《女獄花》，第5回，頁729。

<sup>31</sup> 據羅景仁〈跋〉，王妙如在《女獄花》寫作過程中，「每作一回書，必囑予略加批點，以為互相規勸之舉。」參見王妙如：《女獄花》書末，頁760。小說每一回都有回末總批及若干眉批，當即為羅氏手筆。

的時候，做女子的定創出各種避孕之法，決不必等地球的滅日，人類已是沒有的。自此以後，必有比人高等的動物管理世界，其生育子女，雌的決不受一些苦痛，另有神妙的方法。  
(第12回，頁757)

這段異想天開的談話，主題集中在性與生育。內容雖然在生育一事上大作文章，但不可忽略的是「男女交媾共享歡娛」一句所表現出來的性快樂思路。文字清晰表達出作者對於性事的認知與主張：性，是追求歡樂的，是男女共享的。簡要的一句話，份量可不輕。在這一點上，王妙如的先進思想，可以說遠遠超過其他同時的女作家。晚清「自由結婚」的論調裏面，關涉到的往往是強國強種這類光明正大的話題，王妙如敢於在小說中直接拈出與「性」相關的話語，對於女人的遭遇有更為透徹的體認，除了得力於身為女人的實際體驗，更可貴的是超越俗流的先進思想。晚清論及男女性事的前衛之士，有譚嗣同、金松岑等人，<sup>32</sup> 王妙如並非首倡先鋒，且很可能受到前賢的啟發，但是據筆者有限的閱讀，女作家很少直接談及性問題，《女獄花》說得也不多，可見還是難免心存畏忌，但即使只有幾個字、幾句話，卻已經顯露洞察透徹的先知灼見。何況這些話乃出自改革女傑許平權之口，其意義更非比尋常。透過許平權所思所言，理想的男女婚姻，乃追求「性」與「愛」的平等、快樂、共享，這是王妙如婚戀觀站立於潮尖浪端的一面。小說不諱言此事平等將造成人類滅絕，間接展現了對於性歡愉與免除生育之苦的肯認與重視。這些說法立足於婦

---

<sup>32</sup> 金一：《女界鐘》，頁101；譚嗣同：《仁學》第9、10節，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頁301-305；鄧偉志：《近代中國家庭的變革》，頁32-37。在此要補充的是，《女獄花》也曾提及「女子者，國民之母也」，「若沒有女國民，決沒有男國民」這類晚清習見的話語，可見作者也支持當時說法。但值得玩味的是，這些話都出自男性人物之口，一為許平權之父，一為黃宗祥，（第9、12回，頁745、759）女性人物的談話則未見依此立論。筆者認為，關於爭取女權與婚姻自由的論述，王妙如可謂在有意無意間，展示了男女立場之異。本文為了凸顯《女獄花》婚戀觀特出之處，故重點放在由女性人物所顯現的看法。

女切身的經驗與感受，完全出於一己苦樂喜厭的個人考量，跳出國家種族的論述框架，是真正具有革命意義的前衛之說。然而，這部分極端先進的王妙如，卻也在另一部分表現出極端的保守。

《女獄花》中，沙雪梅與文洞仁先後辭世的消息傳來，留學日本、遊學法國的許平權，決定盡快回國興辦女學，以便延續沙、文二人的志業。回國的輪船上，許平權因為憂慮女界狀況，時時長吁短嘆，茶飯無心。遇見一位「面龐極熟」、「洋裝的中國少年」，「時時對他觀看」：

一日，那少年忽問道：「平權姊姊，你為著何事這般傷懷？人生行樂耳，何學孤雁之哀鳴。」平權聽得此話，即正色答道：「看你的外貌很是文明，何以說話如此輕薄，一些道德心也沒有？」（第10回，頁751）

以今日的眼光看來，許平權的反應未免太過火爆，但恰恰是這樣的「過度反應」，折映出當時未婚青年男女交往的警戒與為難。「男女授受不親」的禮教大防，於社會、人心積習甚重，「自由結婚」雖然高倡公開社交，但若要實踐起來，畢竟現實還有相當落差。許平權的反應，恰顯出這種落差。面對一個不知姓名的男子出語關心，即便這個人「面龐極熟」，即便他「外貌很是文明」，只因他使用「行樂」、「孤雁」為詞，就被許平權認做「輕薄」、「沒「道德心」，<sup>33</sup>一番善意被解讀成惡行。這不是王妙如刻意誇張的寫法，男女往來之際，嫌疑甚重，警惕甚高的情況，在其他女作家小說中也可見到，後文還會詳論。暫且不論虛構的小說，晚清現實就曾發生過類似事件。《女獄花》

<sup>33</sup> 這個洋裝少年就是黃宗祥，他與許平權在日本留學生會館中見過兩次面，許平權一時沒認出來。後來黃宗祥解釋道：「我心中實愛惜姊姊，不欲憂悶傷人，忽聽見船外雁聲，故胡亂說出此話。」並說明自己與許平權曾在東京留學生會館中見過兩次面。這些話解釋了「孤雁」一詞是因實景而生聯想，並沒有其他暗示或隱喻，許平權才轉怒為笑並賠不是。王妙如：《女獄花》，第10回，頁751。



出版於1904年，晚個幾年，確切時間是1907年，北京發生了一件聞傳全國的男女學生通信事件。北京譯學館學生屈彊寫信給四川女學堂學生杜成淑，表達仰慕之意並要求約會與通信。結果此舉讓杜成淑「自覺深受侮辱」，並將之公開，最後屈彊遭譯學館「革退」，北京「中國婦人會」也因此分裂。<sup>34</sup> 儘管「自由結婚」、公開社交等呼聲甚高，也受到新學界的嚮往與推崇，但青年男女的實際互動場合，身為女性者最為敏感在意的，還是莊重與否，合禮（傳統禮教）與否。在當時許多人的認知裡面，這關係到婦女的道德與名譽，而女德乃當時國人自以為豪的文化體現。<sup>35</sup> 男女平等互動的理想，停留在口說言談的層次時，儘可以大力倡說，展現充分開放乃至勇往無畏的姿態，而一旦落實到行動面，則對待女身端重有禮之講究，言行尺度的謹慎小心，卻一絲也不容寬懈。男女大防的觀念深入人心，嚴別內外、授受不親的習俗深重難返，由此可見一斑。

《女獄花》中，許平權與黃宗祥可以說「不打不相識」，經過一番小小的誤解衝突，兩人從此結伴同行，又因為共同關注女界前途，志同道合，於是訂下婚約。他們的婚姻正如上文所述，是理想的新式婚姻。婚前已經有一段相識、交往的過程，結婚時也是雙方自願、自主。許平權與黃宗祥訂婚於返國途中，完全出於兩人的意願與約定，並無長輩或其他人在場主持見證，結婚時也沒提到媒聘、主婚的細節。許平權父母、長兄均亡，（第9回，頁746）家中已無其他親人，黃宗祥的家長與親屬，小說卻一字未提。整個看起來，許、黃二人由相識而締姻，都是兩個當事人自己作主，自己完成，雙方家族、親人，都處於「不在場」狀態。王妙如也許無意，也許有心，總之這個

---

<sup>34</sup> 夏曉虹對此一事件有精闢之梳理與分析。夏曉虹：〈新教育與舊道德——以杜成淑拒屈彊函為例〉，頁38-66。

<sup>35</sup> 夏曉虹：〈新教育與舊道德——以杜成淑拒屈彊函為例〉，頁59-61。又，夏曉虹認為杜成淑事件從當時南北報刊反應差異，可以窺知南北風氣不同。（頁60）由於以上海為窗口，南方風氣較北方自由開放，此乃相對而言。但整體說來，當時維護舊道德的人士，其實不分南北，應仍佔多數。

理想的新式婚姻，確確然由當事人完全作主。夏曉虹認為晚清的「自由結婚」說，是由「父母專婚」，轉變成「父母主婚」，<sup>36</sup>《女獄花》則專注於當事人雙方的相知相愛，似乎連「父母主婚」的形式都揚棄了，或許，這才合乎小說所言「自由夫婦」的奧義。

許、黃婚前的交往情形，也值得一探。小說描述兩人認識以後，「從此二人結伴同行，每當平權愁悶的時候，宗祥又譚些學問，解解憂悶，平權很是佩服。」（第10回，頁751）訂婚以後，「從此二人愈覺愛親，每日談些科學，交換智識」。（第11回，頁752）寫來寫去，兩人的談話內容，都是學問知識。女作家對於青年男女的交往細節，好像少了現代人希望的浪漫氣氛。這背後還是當時的社會環境以及道德謹重的心態使然，再就是小說提倡女學的氛圍所致。許平權認為提倡女學才是婦女革命的康莊大道，她的知識學問是小說所欲彰顯的重點，且男女以論學而交往，其實是「自由結婚」說的理想之一，<sup>37</sup>王妙如生前與丈夫的關係也曾是「閨房益友」，<sup>38</sup>小說的描述，可見並非向壁虛造。

更值得深究的，是許平權決定結婚的考量：

我前時與宗祥立約，本說女界振興之日，為你我完姻之日，今日女界也可算昌明了，雖宗祥見我時並不將此事提起，但是他也如我的樣子，用了心血數十年，竭力把女界洗出光明，今日不與他完姻，未免失信，且我若不婚嫁，國中普通女人必誤會我不悅男子，將來愈傳愈誤，必人人欲為沙雪梅，欲為文洞仁，大傷天地生成之道，安可因區區一身的習慣，為二萬萬女子的禍根麼？（第12回，頁758）

<sup>36</sup> 夏曉虹：〈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頁296-310。

<sup>37</sup> 當時有「學堂知己結婚姻」之說，可為代表。夏曉虹：〈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頁304-306。

<sup>38</sup> 羅景仁〈跋〉提及王妙如「幼時性質聰慧，且嗜書史」，「予每自負得閨房益友。」見王妙如：《女獄花》書末，頁760。

這些考量，包括了失信問題，有害「天地生成之道」，也包括恐怕成爲「二萬萬女子」禍根的擔憂。失信問題攸關道德，與許平權往日的持論倒是一致。有害天地生成之道的大道理，卻和前文提及的性歡愉與女子生育之痛大相逕庭。恐怕成爲二萬萬女子的禍根，其實是扣著國家民族存亡的大計來說話。許平權這些考量，除了「失信」因與道德品格相關，還勉強屬於個人問題外，其餘則既未涉及「愛情」，似也不是爲了自己。若果是在這些考慮之下完婚，是否符合原先婚姻自主、以愛情爲考量核心的「自由夫婦」精義，實在不能令人無疑。這也可以看出，在追求先進、理想的腳步中，不能不顧慮當下所處的實際狀況。小說最後的這些論述，可以說是經過激烈反叛（沙雪梅）、沉默抗拒（文洞仁）之後，籠括全書的最後定調。關於男女婚戀，由當事人自主完成、以愛情爲中心的「自由夫婦」，是小說推重的理想婚姻，此中王妙如曾思考到社會體制的不平等（「專制夫婦」），也曾思考到生理結構不同所帶來的性與生育的不平等，對於男女婚戀議題，其實有相當突出而前衛的看法，但最後還是歸結到爲天地、爲國族的時行論調裡面，回歸到與當時先進之士集體同步的論調。也許，周全的顧慮到道德、天地、國家各種層面的總結性說法，讓女作家覺得比較安心無虞。至於此中夾雜糾葛的細膩幽微心思，就留待讀者自行去體會了。

#### 四、《姊妹花》的公開社交與情殺危機

黃翠凝《姊妹花》計11章，採文言寫作，也是三部女作家小說中，唯一的文言體小說。它分章的做法，表現出晚清小說形式手法的轉變跡象，<sup>39</sup>在文言敘述中，也已經漸漸趨向白話表達，句中不時夾帶白話辭彙。此書主要描述鮑家三姊妹：冰姿、冰節、冰雪的婚戀故

---

<sup>39</sup> 黃錦珠：《晚清時期小說觀念之轉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頁344-351。

事。書名「姊妹花」即指鮑家三姊妹而言。小說開頭，鮑夫人守孀撫女，原為一極守舊之人，家中男女不通問、不同席，即便已嫁之女偕同夫婿歸寧，也必須男女分室而談，分席而食，完全遵照傳統禮教的規範。鮑夫人五十壽辰之日，大姊冰姿極力說服寡母，其他女眷親屬同時進言，使鮑夫人頗改舊習，變成一極開通之人。藉由冰姿舌燦蓮花，鋪陳男女社交自由公開的優點，並經由鮑夫人的即知即行，讓公開社交的行為立即實現。小說透過人物言行合一的設計，表達對新思想的支持。在顯而可見的一面，小說對男女社交、自由結婚、提倡女學等議題，表達了積極肯定的擁護態度，但在隱微的另一面，伴隨著自由公開新作風而來的，是社交範疇、人際範圍擴大且複雜化，此中是否必然有益無弊，小說似乎並不那麼肯定。自由開放的社交行為，同時也夾帶了危機叵測的憂慮與不安全感。

從肯定面看，小說以長篇大論、問難解疑的方式，讚揚男女交際之益處，相當明顯表達了支持女學與男女社交的立場：

冰姿曰：「兒以為女子為國民之母，女子智則國民智，女子愚則國民愚。天下興亡，女子有責也。豈可以深處密室之中，寸步不出閨闈之外，以範圍其心思，以專制其交接乎？夫目所睹，家庭之細事；耳所聞，家庭之碎言；身所歷，家庭之俗務，如此又何能增益其心志，灌輸其文明哉！必也使其交接社會，與男士多往來，然後閱歷增而智識廣矣。」（第2章，頁5）

文中對於禁錮女子生活空間與事務範圍一事，表現出相當大的不滿。至於「國民」、「天下」種種說詞，其實都服膺於晚清提倡女學與「自由結婚」的通說，雖然缺乏新意，卻相當合乎時代潮流。前人早已指出，「晚清論者探討婚姻問題，往往關涉教育，而其落腳點實在國家思想。」<sup>40</sup> 黃翠凝《姊妹花》的高言宏論也不例外。「照搬的原因不外

<sup>40</sup> 夏曉虹：〈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頁302。

乎其說理由充足，光明正大，在一個救亡圖存、國家民族利益至上的時代，最容易打動人心。」<sup>41</sup>《姊妹花》套用流行論述，其來有自。小說中鮑夫人和作者黃翠凝一樣，都是守寡撫子，遵循傳統婦女從一、守節的軌範。黃翠凝人生軌跡看似守舊，心思卻不僵固。她以著述餬口，生活極為困窘，卻勉力送兒子到上海就學，讀西文，<sup>42</sup>思想之開通由此可窺。她在小說中大力倡說女子教育、自由交際、男女平等種種主張，可以想見對於「提倡女學」、「自由結婚」等晚清時論的積極擁戴。不過這裡除了提出「國民」、「天下」的責任，也著重於女子自身的心志、閱歷與智識，強調接觸社會與男士，對於女子本身的長進。所以實際上爭取的，還是婦女自身的權益。

除了「交接社會，與男士多往來」，冰姿也提出應令女子入學堂讀書，使女子受新式教育。當鮑夫人懷疑「學校為自由女子藏污納垢之所，而自由女子又為遊蕩無賴之私娼」時，冰姿慨嘆而力言：「中國女界，黑暗數千年，大夢沈沈，至今日而稍得一二熱心人，提倡女學，而發此一線之曙光」，（第2章，頁5）表妹姚綺雲也加入勸說，申明「學堂所以教育學生，為立志求學而入校。自由為最美之名詞，且有極嚴之界限。」（第2章，頁5）並援引鮑夫人「亦曾受鄰人謗」的親身經驗，勸鮑夫人不要輕信謠言。鮑夫人疑慮冰釋之後，冰姿繼續進言：

夫我國向來重男輕女，彼以為女子之資格較男子實卑下，故不令知書，不使求學，務養成一種奴顏婢膝、柔媚乞憐之志氣。彼男子見吾國女子自居於卑賤，亦遂從而玩弄之，凌虐之，奴隸之。種種無形之慘待，真是言不勝言者。吁！女人何辜，遭此壓制？今能一從改革，氣像<sup>43</sup>頓新。情懷漸展，自能目空一切，尚可輕易任彼佻健男子愚弄哉！其必傲然不屑與流俗為伍

<sup>41</sup> 夏曉虹：〈晚清婦女生活中的新因素〉，頁303。

<sup>42</sup> 黃錦珠：〈黃翠凝：清末民初職業女小說家〉，頁305-308。

<sup>43</sup> 筆者按：此當作「氣象」，原文如此，遵之。

也必矣。故愈與男子交遊，其志操愈高尚。以其閱男子多，故不昧其目光，不同彼等終身受人禁錮、絕聞見之女子可比。（第2章，頁6）

這裡提出以知書受學提升女子的「志操」、「目光」，也是繼續強調女子自身品格、能力的長進。黃翠凝雖然服膺時論，卻在這裡面看到女子自身可能的受益，並且反覆強調申說，其關注立場似乎還是以婦女為本位的份量多。

經過幾番來回問難，鮑夫人又想起自己娘家母、弟慘死的切身之痛，於是豁然而悟，頓改舊章，表示：「今日之議，由吾家發起，當由吾家先實行，破去腐敗舊俗可也。」（第2章，頁7）鮑夫人被說服了。不但理論上被說服，且立即採取行動，付諸實行。

被說服的過程中，作者巧為設問，耗費相當篇幅，不憚長言冗談，論辯舉證，反覆申說，說服意圖之強烈，字裡行間處處洋溢。談話內容以熱情的口吻，極力宣揚女學的益處，申述男女交際對於拓展女子智識的重要，並強調女子智識與文明開化、國家興亡的關聯性。小說還細膩指出女子被禁錮在家庭之內，導致孤陋寡聞的具體狀況，也具體指出女子受學知書、公開社交後，心胸開拓、眼光提高的狀況。由強烈的行文氣勢，不禁令人聯想，冰姿真正說話的對象，好像不僅僅是小說中的鮑夫人，而應該是現實世界的讀者大眾。

鮑家當晚宴席，立即將男女賓客合為一處，鮑夫人誼姊之子丁楚田，因而結識鮑家三小姐冰雪，並且在日後多次往還、熟識之後，與冰雪訂婚。小說對於兩人交往的細節，也出現相當生活化的寫照。丁楚田認識冰雪之後，「自後楚田頻至鮑家，至必與冰雪高談時局。」（第3章，頁8）這裡所寫男女社交細節，與上述《女獄花》許、黃的交往形態沒有兩樣，但是黃翠凝另外花了更大篇幅，敘述丁楚田向冰雪索取照片、借閱小說等事，尤其趙莊士生日，冰節、冰雪與丁楚田同至趙家小宴，在趙家彈琴、說笑、逗弄小孩（冰姿與趙莊士之子）

等細事，描繪出和樂融融的生活日常情狀。(第4章，頁11-14)<sup>44</sup> 趙家小宴是冰雪與楚田感情進展的重要橋段，從趙家回來之後不久，丁楚田便與冰雪訂婚了。黃翠凝描述男女公開社交的具體情狀，既逼真又細膩，這也是王妙如與邵振華小說中難以看到的。丁楚田與鮑冰雪這一對青年男女，從交往過程以至訂婚，堪稱理想的男女交際、婚姻自由的楷模。

可弔詭的是，小說安排另一貧家女宋紅亭介入。宋紅亭與丁楚田相識於丁、鮑訂婚之後，宋紅亭家貧而貌美，想利用自己的美貌，嫁予富豪之家，以求改善貧困的家境，其情雖可憫，其心卻可議，又兼手段毒辣，可以說是一個居心不良的蛇蠍美人。宋紅亭爲了求取與蓋丁楚田結婚的機會，經過一番巧心布置，設局唆使方春時夜刺鮑冰雪。冰雪殞命後，丁楚田果然有向紅亭求婚的意思，幸虧冰雪摯友趙錦娘<sup>45</sup> 獲得關鍵性證據，得知行兇之人乃方春時，最後方春時與宋紅亭一同畏罪自裁。這個故事中有關利慾、情殺的糾葛，如果看做是情節衝突的有心布置，是作者營造曲折、緊張、震撼等戲劇效果使然，當然也可以成立。然而小說對於丁楚田的心態，曾有過一番細描，從中卻可以發現開放男女社交所隱藏的危機，足以引人深思。

丁楚田認識宋紅亭以後，感覺被深深吸引，他對於自己心態的轉

---

<sup>44</sup> 因小說原文甚長，不便全篇照引，茲引部分爲例：「(前略) 正言笑間，乳母抱智民至，楚田急迎前抱，而智民殊不畏避，且喜與嘻笑。冰雪目視智民曰：『此子善解人頤，無怪姊姊愛之如命。』冰姿從楚田手抱過，置膝上，俯首以吻親之，兒亦回接其母，相視而笑，觀者亦爲之生無限感情。(中略) 楚田見各人戲笑，心滋歡樂。且冰雪又時作談諧語，令人樂而忘倦，莊士夫婦竟亦各忘隱憂。楚田目睹美人，又兼如是爽快，心益敬之，故於冰雪一言一笑，無不逢迎盡致，欲博美人之愛也。邇來冰雪對於楚田之感情，頗異前昔。冰雪亦嘗自疑曰：『我於其未求婚前，與彼絕無感情，且覺其一言一動，俱有缺點。又似其人專意逢迎婦女，而博人贊美愛羨者。自求婚後，每值其面，便覺有一種愛慕之感情。兼見其一舉一動，無不投合己意，豈其舉止果不同昔乎？抑我爲其吸力所引乎？(下略)』(第4章，頁13-14)

<sup>45</sup> 趙錦娘既是冰雪摯友，也是趙莊士之妹，冰姿之小姑，與冰雪有姻親關係。

變，感到相當愧疚，想要從此疏遠宋紅亭，於是而有了一番天人交戰：

楚田回家後，亦生一番想象。<sup>46</sup> 然其於別紅亭之時雖曾暗約明日往訪，及歸後，即又自止自責曰：「冰雪爲我之訂婚妻，且吾當時欲得之甚難，今既得之矣，而忽又愛慕他人，吾誠狠毒心肝，吾誠強盜舉動，何以對冰雪乎？明日不必往見彼女，吾本非有意愛他，惟不解何故，見其一笑一語，即情蕩神迷。」（第6章，頁22）

這裡寫入丁楚田的內心感受，展示了男人三心二意的劣性，也寫到了情感不可捉摸、難以遏抑的不可理喻性質。黃翠凝對於感情特質的這種體會與描述，在王妙如《女獄花》中是看不到的，下文將要提及的邵振華《俠義佳人》也未曾著墨，乃至晚清其他男作家的寫情小說中也很難看到。就小說人物的心理描寫而言，黃翠凝對於男女之間情感生發的神秘、飄忽、易變，實有其獨到的神會，可以說是洞察細膩之處。然而，把男女感情不可掌控的性質，置放在初初提倡公開社交的時代情境中，此中暗藏的危機感便不能不引人注意。丁楚田的內心反覆，後文續有發展：

楚田自爽約不到紅亭家後，心終不安，常念念不置。自思曰：「我前日默約紅亭，昨日至其家過訪，後以自責過嚴，乃失是約，至今思之，猶覺有愧。彼美必深怪我失信矣！以後見其面，以何詞飾之乎？噫！我真愚哉！我雖與冰雪訂婚，豈有因一訂婚妻，而謝絕不會一切女友乎？倘如是，則凡錦娘、綺雲等我皆不可與晤矣。既可與錦娘、綺雲等晤，則何妨與紅亭會？且我與之晤言耳，非有他故也，嘻！我愚哉！我迂腐哉！即冰雪知我往訪紅亭，亦必不我怪，其人甚豁達，豈制我不結識女友耶？斷無是理，昨日雖已失約，今日猶可補之，見時可

<sup>46</sup> 筆者按：此當作「想像」，原文如此，遵之。



以他事掩過，紅亭亦必能諒我。」想畢遂決意往訪紅亭。（第7章，頁23）

經過內心交戰之後，丁楚田決定還是去拜訪宋紅亭。但這一去，成了「錯誤的第一步」。考慮過程中，「失信」固然稱得上是堂皇正大的理由，但不能忘情於宋紅亭，才是真正主因。當丁楚田想法豁然開朗，自嘲「迂腐」之時，一方面固然應和了男女公開社交的新風氣，另一方面卻也將自由交際作為粉飾心意的擋箭牌。日後殺機的引發，就從這裡開始。這個表面上堂皇公開，結果卻導致人命兇殺的重要決定，洩露出小說作者對於男女自由交際的憂疑。男女社交一旦開放，的確有其益處與必要，且有振興文明之國族大任為其後盾，誰曰不宜？但是男女之情的神秘曖昧、難以捉摸，旁又有人心叵測的危險性質，交織成男女社交的不定時炸彈，此中凶險，實難逆料。丁楚田開始結交宋紅亭以後，感情日漸親密，甚至因此嫌惡起鮑冰雪來，<sup>47</sup>且曾公然在冰雪面前表現親暱狀態，冰雪因此對丁楚田有「大不合文明法度」之責備，同時提出道德公理的問題。<sup>48</sup>這是晚清版「致命的吸引力」，鮑冰雪則成為這場三角關係中的犧牲者。小說對於男女公開社交的主張雖然給予極力支持，卻不能不想像到新主張落實在日常生活時暗藏的可能危機。即便這番情節設計是刻意追求戲劇張力的結果，卻不能否認《姊妹花》在想像力運作的過程，也同時暴露了負面的憂慮與危疑。

<sup>47</sup> 丁楚田曾經「暗自太息曰：『惜我與之相見晚矣！若早與相識，則必能消受此女。雖然，冰雪高出於渠。但我今觀之，則紅亭另具一種媚，又與冰雪不同。且冰雪美而過威，令人不敢侵犯，若以兩人相較，我頗嫌冰雪矣。』」（第7章，頁24）

<sup>48</sup> 丁楚田結交宋紅亭以後，經常與宋紅亭「觀劇赴會」。鮑冰雪責備他：「以一雙少年男女，無一年長保證婦伴之同游可乎？」「妾以君明公理尚道德之士，故以此事為最微最小置之。及昨見君之與紅亭舉動，皆有大不合文明法度者。」（第8章，頁28）鮑冰雪強調她是把丁楚田看做明白公理、崇尚道德的人，所以才不願追究擴大，但是他們的行為表現，卻已經超出尺度了。對於宋紅亭與丁楚田的親膩表現，趙莊士兄妹也很不以為然，「莊士曰：『兩人皆不能辭其責，惟楚田之罪尤深。』錦娘曰：『然！冰雪配此蕩夫，良可惜也。』」（第8章，頁27）

## 五、《俠義佳人》的「自由結婚」陷阱與男女嫌疑

邵振華《俠義佳人》上集20回，中集20回，計40回，未完。書中描述種種女界黑暗的現實，也提出許多提升女權的說法與做法。舉凡廢纏足、興女學、經濟自立、夫婦平權、廢除納妾與娼妓制度等等晚清常見的婦女議題，小說中都有或多或少的描述與反映。故事以孟迪民所創「中國女子曉光會」為主軸，敘述「曉光會」提倡女權，下鄉演說，興辦女學，扶助婦女的事蹟。「曉光會」成員甚多，會長孟迪民、顧問高劍塵與蕭芷芬三人，是小說最為推重的靈魂人物，另外如田蓉生、華潤泉、孟亞卿、白慧琴、林飛白（高劍塵之夫）等，也是頻頻出現的重要人物。《俠義佳人》對於男女平等，表現出極度的支持，至於傳統禮教許多束縛婦女身心的規範，小說都給予強力批判。但是，對於「自由結婚」與男女交際議題，卻採取相當保留的態度，這一點，與《女獄花》、《姊妹花》大為不同。

直接的說，《俠義佳人》對於「自由結婚」採取的是嘲弄、譏刺與不信任的態度，對於男女社交則簡直是反對立場，而這兩者之間實具有因果關係。

小說反對男女公開社交，乃基於男女有別的禮教傳統，認為男女嫌疑不能不避。凡正面女性人物的行為都遵循男女避嫌的規範，遇到不得已的狀況必須從權，也都躊躇再三，表現出對於男女份際的重視。對於不知迴避的人物，則給予明顯譏刺。避嫌與否的行為，成為正、負面人物的判準之一，例子俯拾即是。而且，似乎是為了強調男女避嫌之必須，小說安排了一位正面人物偶然違犯，並立即遭到糾正的橋段，下文舉此為證，以概見其餘。白慧琴因自辦學堂中的女學生遭到官辦學堂的男學生調戲，遂拜訪該學堂校長，要求懲戒男學生。她的好朋友高劍塵知道此事後，立請僕人將白慧琴從男學堂騙來林家。白慧琴知道高劍塵騙她過來，相當生氣：

慧琴生氣道：「你怎麼這樣行詐？」劍塵道：「你生氣隨你生氣，我為保全你的名譽，不得不如此。」慧琴道：「你不說，我倒不生氣，你說這種話，我真要生氣了。我到男學堂去，怎麼就失了名譽？」劍塵道：「一個少年處女，隻身到男學堂去，怎麼不失了名譽？」慧琴跳起來道：「我平時極崇拜你的學問，極敬服你的文明，怎麼今天說出這種腐敗不堪入耳的守舊頑固話來？我請與你絕交。」劍塵笑道：「絕交嗎？我還不許你絕交呢。你且少安毋躁，坐下聽我慢慢的說來。果然說的無理，那時候你再絕交不遲。」（第20回，頁317）

高劍塵是《俠義佳人》的理想女性人物之一，小說中不少有關男女平等、夫婦平權的議論，都是透過她來發表。協助創設女學，倡議興辦女工藝廠，幫助女子爭取經濟獨立、人格獨立等等，都是她一貫的主張。這樣開明先進的典範人物，卻在男女往來的尺度上，嚴格維護舊有的行為份際，豈不顯得矛盾？「慧琴跳起來」的動作，「請與你絕交」的氣憤，正是利用小說人物的激烈反應，彰顯高劍塵彼此不一的矛盾。對比於高劍塵平日爭取女權的高談闊論，此刻竟要求社交時須忌避男女嫌疑，白慧琴「腐敗不堪入耳」、「守舊頑固」的指責，其實一點都不過份。如此設計對話，也顯示作者明白知道這樣的矛盾存在，但作者刻意運用這一緊一弛的跌宕手法，為後文高劍塵的解說作一鋪墊。

高劍塵認為中西風俗不一，「男女平權這句話，別的事都可以平權，只有男女之間，嫌疑之際，是不可以平權的。」「要是我們中國，一男一女攙著手在街上走路，人家一定要當笑話，甚而至於不知道要造出些什麼謠言來，這就是各國的風俗不同之處了。」「我輩現在當先爭回別的權利，待權利一概爭回之後，這等無謂的嫌疑，也就可隨形而滅了。如今尚非其時，這嫌疑一層，尚不能不略為避避。見了男子躲躲藏藏，我輩原不屑於染此陋習，然大關節上，總要慎

重點，留心點才是。」（第20回，頁317-318）有關男女嫌疑，高劍塵強調的是「大關節」，並牽涉到國情風俗、大眾輿論。當時社會舊俗，青年女子的行動舉措，處處有「嫌疑」要避，小說所述確實合乎習俗世情。雖然高劍塵也指出男女避嫌是一種「陋習」，「這等無謂的嫌疑」是「中國重男輕女的陋習所致」，（第20回，頁318）但因與名譽相關，非比尋常，高劍塵認為還是留心、慎重為宜。此處立說的最大考量其實是現實面。現實社會中人言可畏，女子在現實世界必須謹慎保護名聲，以免落人口實。不過現實僅只是表相層，內在於現實考量的裡層，實矗立著傳統道德的價值體系。道德名譽是女作家早已內化的價值觀，《女獄花》與《姊妹花》，都流露出對於道德的謹重與端持。大眾輿論的力量，則是形塑社會文化的龐大機制，維繫這套價值體系使之持續運作。有關道德、名譽的價值觀，遂成為支持男女避嫌的強大後盾。

上述例證顯露的是女作家保守、忌憚的一面。然細看《俠義佳人》，不難發現這樣的忌憚從何而來。問題還是出在「少年」、「處女」、「隻身」以及大眾輿論上面。

白慧琴獨闖男學堂之後不久，她的女學堂又出了狀況，這時她已經接受高劍塵的避嫌說法，緊急之下，她雖立刻想找林飛白幫忙，卻仍顧慮「以一少女去晤一少男，這種嫌疑豈可不避？」（第21回，頁328）輾轉尋思之後，改以寫信求助。白慧琴舉止的前後轉變，足以說明作者支持男女有別的態度。白慧琴已然講究避嫌，意外的是，林飛白接信，連夜趕到白家協助慧琴處理。白慧琴與林飛白，既是孤男寡女，加上各自年少，深夜孤身相會，第二天一早，林家大門外就出現了一張「匿名揭帖」：「上頭寫著罵飛白同慧琴的話。大略說二人有情，飛白深夜尚在白家，且有人見飛白天初明時，從白家出來的話，又夾著些難聽的土話在裡頭。」（第22回，頁344）這個事件顯示，無名大眾的輿論力量，實為女作家意識中深深的恐懼。習俗常規要求男女避嫌，是禮教大防落實於日常生活的結果，而芸芸眾口的輿論、

傳言，乃成爲男女大防的外鑠機制。白慧琴的遭遇，透露出身處傳統價值體系之中女作家左右爲難的心思。而在顧慮現實，維護名譽的考量下，女作家最後採取保守、安全的選擇，處處強調男女避嫌之應然。晚清現實中，杜成淑拒絕屈彊仰慕信的風波，<sup>49</sup>可以爲小說此處下一最佳註腳。《俠義佳人》在男女避嫌的大前提之下，公開社交變成小說中的笑話、新聞，<sup>50</sup>「自由結婚」也成爲可驚可怖的夢魘。

小說對於「自由結婚」的嘲諷隨處可見，但是此中驚險萬狀，甚至危及生命安全的事跡，可舉柳飛瓊爲例。

柳飛瓊曾上過女學堂，女學堂畢業後，「已是裝了一肚子的新名詞，滿腔的自由血」。「一心想自由婚姻，要出去多結識些少年男子，從中揀一個如意郎君，才不辜負自家的華容。」（第25回，頁408）爾後果真在留園閒逛時邂逅了自稱留學歸國的楚孟實。兩人「常常一同逛花園，坐馬車，吃番菜，看夜戲。又兼孟實非常溫存，不時送花送果與飛瓊，花果雖微，那親愛之心卻不言而喻。」（第26回，頁410）經過一番交往，柳、楚決定結婚，「依了新法，不用聘物，只買了一個上好鑽石戒指。結婚那日，楚孟實親將鑽石戒指替飛瓊加在纖纖玉指上。婚後二人就一同往上海做蜜月旅行，就在上海租了一所房子，雇了老媽伺候飛瓊。」（第26回，頁411）楚、柳二人經由邂逅、交往，採用新式婚禮，婚後度蜜月等等，這些過程都相當符合當時男女交際、自由結婚的新式典型，但是小說處處以嘲諷的筆調描寫，顯

<sup>49</sup> 夏曉虹：〈新教育與舊道德——以杜成淑拒絕屈彊函爲例〉，《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頁38-66。又，上文已經略述，可互參。

<sup>50</sup> 林飛白曾經告訴高劍塵一個笑話事件：他在東京留學時，遇見一個女留學生，屢次向林飛白示意，飛白總故做不知，後來女留學生乾脆表明：「我這次來，實在是爲自由婚姻，物色人材來的。」林飛白表示自己已經訂親，女留學生追問：「現定的這個未婚夫人，想一定是自由結婚了。」林飛白說不是，女留學生還說：「你這麼文明人，爲什麼不娶個女留學生，倒去娶那頑固女子呢？」林飛白不堪其擾，最後也直說：「我同姑娘終有男女之嫌，姑娘雖自認文明，我也自認頑固，請姑娘速速回去罷。」（第22回，頁355-358）這個事件中，女留學生被形容得極其醜陋、無恥，清楚表達了對男女社交與自由結婚的不以爲然。

現出一派不能苟同的態勢。從兩人後來的發展，可以知道作者如此行文乃有意爲之。柳飛瓊婚後育有一子，三、四年後，楚孟實開始在外流連，甚至三個月不回家。飛瓊向他質問，卻被他以欺騙手段送回湖南老家。一入湖南楚家，才知楚孟實家有大婦，柳飛瓊不但被當做姨奶奶，而且大婦把積怨全發洩到她身上，幽禁、毒打、虐待之外，還想把她轉賣給別人，且不承認她的兒子是楚家後代。婆婆站在維護規矩的立場，也支持大婦，寧可不承認孫子。柳飛瓊在楚家生不如死，幾次想自我了結，因痛惜稚兒無辜，才忍辱偷生。幸好她的妹妹柳涼絮多方打聽，得知她的下落，央求孟迪民、林飛白等人搭救，才將瀕臨死亡邊緣的柳氏母子救回上海。孟迪民出面爲柳、楚二人公斷離婚，並要求楚孟實提供贍養費，日後兒子長大成人也必須認祖歸宗，且須以嫡子看待。(第26-27回，頁411-447) 這個事件表露出「自由結婚」的不測與極度危險。傳統婚姻背後有家族、親長的力量，有時候也會成爲一種保障。楚、柳二人行新式婚禮時，沒有親長到場，婚後在上海組成小家庭，楚家有大婦的事實遂被遮掩過去。小說藉著年輕人極度嚮往自由的行徑，反指其中暗藏的危機。不論這是不是作者杞人憂天的想像，小說中「自由結婚」者下場之淒慘，以此爲最。文中極力鋪陳柳飛瓊在楚家遭受的非人待遇，其身心苦楚、輾轉於生死邊際之狀，描寫曲折細膩，堪稱滿紙血淚，可以想見作者亟欲以此示警，深深告誡崇尚自由的青年男女。

《俠義佳人》對於男女社交、自由結婚如此不信任，卻又極度贊同夫婦關係應以愛情爲本。小說曾提及：「男女的愛情，是天生就的，一男一婦才能够愛情專一。」(第12回，頁224) 又曾說：「妒就是愛情。」「若是不妒，我說是女子沒有心肝，或無愛情，二者必居其一。」(第23回，頁362)「男子娶妻不合意，往往到外面去姘相好，嫖婊子，這個並不能怪男子輕蕩，實在是他家中沒有專一的愛情，出外如何不動妄念？」(第38回，頁667) 上述主張無論從正面說，還是從反面說，都在強調夫婦之間的關係是以愛情爲中心。這種說法又

應和當時新式婚姻的內涵。從《女獄花》到《俠義佳人》，三部女作家小說中對於美好婚姻的設想，都是以夫婦愛情圓滿為標的，晚清新式婚姻崇重當事人的意願與感情，這一點已經成為女作家的共識。所以無論對於「自由結婚」的態度是專力支持，如《女獄花》，或者明言支持暗藏疑慮，如《姊妹花》，或者滿是不信任的譏諷，如《俠義佳人》，小說都以顯著的描述，傳達出對於夫婦愛情篤好的讚頌。也就是說，即便對於過程、步驟、形式還有種種不安與質疑，新式婚姻的精神核心已經取代了舊婚姻觀。

其實，《俠義佳人》到了末尾部分，對於「自由結婚」出現了一個緩頰的自圓其說：「自由婚內中有許多好處，不過現在中國那般假維新的自由婚很不好，往往把自由兩字認錯，幾乎同姘合差不多。倘能辦理得體，那是很好的。」（第38回，頁666）至於如何辦理得體，小說未再深談。邵振華在耗費許多篇幅，嘲弄自由結婚的弊端之後，似乎也不想完全抹煞自由結婚的優點。但是，對於所謂「自由結婚」，畢竟還有很多疑慮，而她的疑慮也不見得不合理。現實社會處境裏，男女往來，遭受更多束縛、承擔更大壓力的是女性一方。傳統禮教對待男女的雙重標準，使女人長期居於弱勢、劣勢，是不爭的事實。小說主張男女嫌疑之際必須慎重，出發點是保護女子居多。弱勢的一方，缺乏社會資源與安全保障，女作家對於這種處境的體認，遠甚於男作家。有關公開社交與男女避嫌、自由婚與專制婚的新舊攻防，其前後斥子、左右躊躇的拉距，女作家也較男作家更為糾葛複雜，無怪乎《俠義佳人》會發出這麼多質疑、不信任、不贊同的異議之聲。

## 六、三部小說的共識與憂疑

從三位女作家的表述，可以發現她們都已經明顯感受到晚清的新婚姻思潮。不論支持與否，或支持程度如何，她們的小說都表現出各

自不同的觀察與思慮。晚清「自由結婚」說，最主要顛覆作用，在於破除家族宗法的主導權，伸張當事人的權益。然內含於其中的思想觀念，倒未必全然新瓶新酒。舊式婚姻透過家族的連結，把婚姻關係看作社會組織的源頭、國家政教秩序的開端，新式婚姻透過男女自由、提倡女學，以追求強國強種、文明進步為目標，也是把婚姻關係看作國族興亡的根源。新、舊婚姻制的思考進路，都是由個人（或家族）而社會而國家，男女婚姻的價值最後座落在整體社會國家的組織秩序，這一思考的大框架基本並未撼動。所差異者，在於出發點是為家族或為個人這一環節。然僅僅這一環節，對於禮法規範的衝擊，已不可小覷。

舊式婚姻無論禮儀或法則的制訂，概以別男女、序尊卑為宗旨。基於「男女授受不親」的禮教，婚前戀愛或交往行為理論上並不存在。新式婚姻將締姻主權回歸當事人，個體主權獲得尊重，這是現代化過程不可忽視的一小步。結婚必須有認識、交往過程做前提，故而首須突破的，就是男女之別、尊卑之序。有關尊卑問題，三位女作家明顯具有共識。小說對於男女平權、提倡女學等主張，一律給予正面支持並極力宣揚。其中《女獄花》構設沙雪梅採取流血革命手段，可謂態度最為激切者。但是王妙如也不認為使用激烈手段可以畢其功，所以，小說中採用和平革命方式（興辦女學、教育女子）的許平權，才是達成女界文明理想的最後功臣。《姊妹花》也強調女學是提升女子智識、眼界的有效法門，自由、平等是男女交際的理想型態。《俠義佳人》透過對話議論、人物行動，描述許多女學堂的利弊得失，歸結於女子教育乃婦女自立自主的兩大途徑之一。<sup>51</sup>簡而言之，提倡女學做為追求新式婚姻的必要途徑，是晚清「自由結婚」說大力主張的，也是三位女作家共同肯認的。

既然要打破尊卑位序，且將婚姻主權回歸個人，傳統五倫「夫

---

<sup>51</sup> 《俠義佳人》認為婦女若要獨立自主，提倡女學之外，另一重要途徑為興辦女工藝廠。（第8回，頁176-177）



婦有義」的「義」之講究，也被置換為夫婦有「情」的「愛情」追求。這是晚清新婚姻觀的突破性進展之一，三位女作家對此共識也很明顯。《女獄花》最後，以許平權與黃宗祥的美滿婚姻為結局，認同婚姻應建立在愛情基礎上的新主張。《姊妹花》的鮑冰雪與丁楚田，雖然中途橫遭摧殘，以致訂婚而未能完婚，但也是基於兩情相悅才訂婚。即便很不贊同自由婚的《俠義佳人》，也設計了一對佳偶：林飛白與高劍塵，透過這對理想夫婦的互動，彰顯夫妻情愛的美好與可貴。重視或追求夫婦愛情，使個人感情充足於婚姻內涵，使傳統備受忽視、甚至遭到污名化的男女之情獲得正當性，這在晚清當時，已經是衝決禮教網羅的一大成就。

至於男女有別問題，女作家小說中各種聲音顯得糾結纏繞。《女獄花》設計許平權與黃宗祥在船上邂逅，進而交往、聯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始終保持「不在場」狀態，無異於以實際事例證成男女交際和自由結婚的新風潮，然而王妙如對於男女之間的言行份際，卻仍保有相當嚴格端謹的堅持，或可以說是疑慮，以致於黃宗祥初見許平權，就被責斥為輕薄、不道德。也就是說，男女交際的自由度其實還是有限制，尤其向來受到深重束縛的女性，對於開放的表現、開放程度的拿捏，還存有比想像中更多的顧忌或畏懼，所以說話、行為都不能稍稍越雷池一步。《姊妹花》以熱情洋溢的長篇大論，倡導男女公開社交，是在言論表現上最為直接的一位女作家，然而小說的情節設計，暗示男女社交潛藏的危機，有令人不寒而慄的效果。無論禍首是宋紅亭橫刀奪愛，還是丁楚田見異思遷，人心叵測以及感情本身不可捉摸的特質，致使鮑冰雪慘遭殺害，釀成兇殘命案，即便是作者刻意誇張衝突以營造戲劇張力，卻也使男女自由交際含藏有不定時炸彈的危險意味。《俠義佳人》則始終維護男女有別的大關防，處處彰顯男女避嫌的重要性。無論基於現實輿論的顧慮，或是基於道德名譽的維護，說起來都言之成理，但作者的保守姿態昭然若揭，誠不必諱言。在新舊思潮激盪的當時，邵振華的態度，很可能才真正展現大多

數婦女的顧忌與難為。長期居於弱勢的傳統婦女，背負著無名輿論的外鑠壓力，加上深深內化的道德價值判準，輕言突破男女嫌疑，卻沒有設想到此中的艱難與危疑，其實也是不切實際的。「自由結婚」的惡果，在這部小說中被充分渲染。不管是「假維新」分子，還是負心浪蕩子，假借自由之便，遂行己欲，欺騙婦女，男女婚戀權利的落差，在此事例中炯然可辨。此中流露的不安全感與恐懼心理，認真說起來，並非杞人憂天。直到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婚姻關係中的男女雙方，依舊存在許多實質的不平等。

由三部小說的出版進程來看，另可以發現一個現象。王妙如《女獄花》出版於1904年，對於女界革命以及「自由夫婦」理想的順遂完成，顯現出極高熱情與樂觀，可謂三部小說之最。黃翠凝《姊妹花》初版於1908年，在極度推崇男女交際、自由結婚的同時，對於負面危機的描寫，已相當令人驚心動魄。邵振華《俠義佳人》發行於1909至1910年，對於「自由結婚」的主張，則是充滿不信任感。王氏之作早於黃、邵二作約四、五年，短短四、五年之間，女作家的看法出現如此歧異，此中原因，除了可歸為個人所思所感不同以外，社會上女界風氣的發展現實，或也不應完全忽略。王妙如《女獄花》出版前一年，恰逢金一《女界鐘》（1903）出版。<sup>52</sup>《女界鐘》以專書形式，對於中國女權提出完整的論述與呼籲，在言論界掀起巨大注意，<sup>53</sup>也同時鼓舞了女界風潮。王妙如是否直接受到此書影響，雖無資料可證，但是《女獄花》提到的〈斯賓塞女權篇〉（第3回，頁720）中譯出版於1902年11月，<sup>54</sup>對於晚清女權思想發展影響深遠，<sup>55</sup>王妙如不但提及此書，小說中促使沙雪梅起而反抗「男賊」的啟蒙著作，正是此書。可見女作者與社會脈動之間緊密互聯，並非閉門造

<sup>52</sup> 李又寧：〈《女界鐘》與中華女性現代化〉，頁1-40。

<sup>53</sup> 夏曉虹：〈晚清女報的性別觀照〉，《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頁71-80。

<sup>54</sup> 夏曉虹：《晚清文人婦女觀》（北京：作家出版社，1995年），頁67-68。

<sup>55</sup> 劉人鵬：《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0年），頁103-126。

車者。這一、兩年間，女界風潮初興，<sup>56</sup> 呈現的是較為積極正面的鼓盪。但不久後女界言論開始出現分歧，原本積極鼓勵女界改革的男知識份子，也發覺到某些弊端，而變為較保守的作風。<sup>57</sup> 《姊妹花》與《俠義佳人》出版前後，《最新女界鬼域記》（1909）、《最近女界現形記》（1909-1910）、《最近女界秘密史》（1910）之類的小說紛紛問世，<sup>58</sup> 這類小說以譏諷、嘲弄「新女性」怪現狀為宗旨，對於婦女改革、開放的新作風充滿不屑。小說的描寫雖然不盡公允，卻反映了婦女追求自由開放的艱難。基於當時的道德價值觀，小說中對於婦女道德、名譽的攻擊，恐怕也是婦女自身引以為戒的。黃翠凝與邵振華對於自由結婚所表現的疑慮，正好也落在這個時潮之中。三部小說呈現偏向積極或偏向疑慮的態度，足以顯映出兩階段性的變遷，也恰恰與當時女界言論的發展互為呼應。

整體看來，《女獄花》從痛罵「男賊」與殺夫的激憤，到免除女子生育之苦的異想，對於自由婚姻的追慕，顯得激進又熱切，但最後仍舊回歸周到而穩健的抉擇。《姊妹花》則是明白擁護公開社交與自由婚姻，卻隱晦的暗藏質疑。《俠義佳人》幾乎完全否認「自由結婚」的可靠性，也主張男女公開交際的時代尚未降臨。綜合以觀，新式婚戀的自由之光，投射在這三位女作家身上，可以看到斑駁不一的雜

<sup>56</sup> 《女獄花》出版同一年，即1904年1月17日，《女子世界》出刊，這份晚清歷時最久的女性刊物，不但由男性編輯者執筆，也號召了不少女性撰寫者投稿，對於婦女問題有過多方面、多角度的探索與討論。夏曉虹：〈晚清女報的性別觀照〉，頁67-113。

<sup>57</sup> 例如丁祖蔭、蔣維喬，參見夏曉虹：〈晚清女報的性別觀照〉，頁83-92。

<sup>58</sup> 《最新女界鬼域記》，蹉跎子著，計10回，1909年小說進步社刊，收於《中國近代孤本小說大系》（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年）；《最近女界現形記》，署南浦蕙珠女士著，計11集45回，宣統元年（1909）十月，新新小說社刊前五集，宣統二年（1910）六月刊後六集；《最近女界秘密史》，19章。初集上編題「春江香夢詞人編」、「南浦慧珠女評」，初集下編末頁署「著作者天公」，宣統二年（1910）11月上海新新小說社刊本，參見江蘇省社會科學院明清小說研究中心、文學研究所編：《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頁1156、1211。筆者按：此二書所題「慧（蕙）珠女士」，乃男作者化名。

影，可見觀念的扭轉有其漫長的路程，新觀念的落實，也必須搬除各種內、外在的障礙。無論如何，這三部女作家小說所顯露的婚戀觀，可以讓今人充分體察到新舊觀念交纏的複雜性。

（責任編輯：莊勝涵）

## 徵引書目

- 王妙如：《女獄花》，上海復旦大學編：《近代中國小說大系》第64冊，江西：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3年。
- 王鳳超編著：《中國的報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
- 江蘇省社會科學院明清小說研究中心、文學研究所編：《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0年。
- 阮元審定：《禮記》，《十三經注疏》（重刊宋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金一：《女界鐘》，李又寧主編：《華族女性史料叢編》（1），紐約：天外出版社，2003年。
- 思綺齋：《女子權》，上海復旦大學編：《近代中國小說大系》第64冊，江西：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3年。
- 胡珠生編：《宋恕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夏曉虹：《晚清女性與近代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
- 夏曉虹：《晚清文人婦女觀》，北京：作家出版社，1995年。
- 夏曉虹：《晚清社會與文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 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年。
- 陳玉堂：《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全編增訂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
- 陳鵬：《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陳顧遠：《中國婚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
- 陶毅、明欣：《中國婚姻家庭制度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4年。
- 番禺女士黃翠凝：《姊妹花》，上海：上海改良新小說社，民國三年（1914）再版。（北京）首都圖書館藏。
- 黃錦珠：〈邵振華及其《俠義佳人》〉，樽本照雄主編：《清末小說》，日本：清末小說研究會，2007年12月，第30號，頁132-143。

- 黃錦珠：〈黃翠凝：清末民初職業女小說家〉，《第四屆小說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排印中），頁301-329。
- 黃錦珠：《晚清時期小說觀念之轉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
- 《江蘇藝文志·無錫卷》，上冊，網址：[d.wanfangdata.com.cn/LocalChronicleItem\\_7556140.aspx](http://d.wanfangdata.com.cn/LocalChronicleItem_7556140.aspx)，檢索日期：2011年7月5日。
- 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附補篇）》，臺北：稻香出版社，1993年。
- 劉人鵬：《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0年。
- 蔡尙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鄭逸梅編著：《南社叢談》，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 鄧偉志：《近代中國家庭的變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 樽本照雄：《新編增補清末民初小說目錄》，濟南：齊魯書社，2002年。
- 績溪問漁女史（邵振華）：《俠義佳人》，《中國近代小說大系》第64冊，江西：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3年。
- 蹉跎子：《最新女界鬼域記》，《中國近代孤本小說大系》，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年。
- 藍承菊：《五四新思潮衝擊下的婚姻觀（1915-192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
- 蘇兵、魏林：《中國婚姻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